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長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科學建字第1130909001號

附件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四章 第二十四條」規定，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，得下設分組或分部，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二、經113年08月31日113學年度第一會期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三、名單如下

任命林得漁為學生會行政中心秘書處秘書長

任命蔡秉霖為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總務部長

任命吳宥婕為學生會行政中心公關部公關部長

任命王品超為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團部社團部長

任命張佳郁為學生會行政中心系會部系會部長

任命李佳璇為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權部學權部長

特此公告

學生會會長 李佳璇